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 00582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大卫盾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91187994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 2 层 201-210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17 时 6 分至 2 月 27 日 17 时 2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弦岑、刘晨冉，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3、01000124081，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4 年 2 月 27 日